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30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　江建憲

被　　告　傅虹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虹婷間請求返還購物分期付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13,877元（本金及利息之計算方式詳如附表共112,077元，加計違約金1,800元，共113,87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102,97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2,978	114/6/25	115/1/25	(215/365)	15%			9,098.74
	小計									9,098.74
合計	112,077									